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湛医保〔2023〕75号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调整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经开区人口和社会事务管理局，
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现将《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湛江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政策，公平适度保障职工医保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法定化、决策科学化、管理规范化的实施，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广东省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实施方案》（粤医保规〔2022〕3号）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我市职工医保有关政策作如下调整：

到2030年1月1日，全省累计缴费年限统一为男职工30年，女职工25年。缴费年限未达规定的市，逐年均衡调整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为此，我市职工医保缴费年限调整如下：

一、男职工缴费年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21年零6个月；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3 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4 年零 6 个月；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6 年；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7 年 6 个月；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男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9 年；

2030 年 1 月 1 日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男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30 年。

二、女职工缴费年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1 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2 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3 年；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女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24 年；

2028年1月1日以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女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25年。

三、未达职工医保缴费年限的缴费规定

职工医保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其职工医保累计缴费年限未达规定的，可选择按月或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

选择按月缴费的人员，以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以我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下同）为缴费基数，按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6.2%（不含生育）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按月缴费的人员，其按月缴费期间，享受在职人员医疗保障待遇，不计发个人账户。缴满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按月缴费期间，可申请一次性缴费。

选择一次性缴费的人员，以我市上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职工医保用人单位费率6.2%（不含生育）缴纳至规定的缴费年限。一次性缴费的人员，缴费达规定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待遇。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此前我市职工医保基本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湛江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